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5月13日 9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1月25日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11月14日 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勞工安全衛生，提高勞動效率，以及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-1條規定特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工作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助政府推行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有關規定。
 - （二）辦理安全衛生設施之規劃輔導。
 - （三）推行安全衛生宣導活動及安全衛生教育。
 - （四）協調安全衛生器材之統籌購配使用。
 - （五）協助災害之預防及善後處理。
 - （六）其他安全衛生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21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由校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工程學院院長、設計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系主任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系主任、學務處衛生教育組組長、安全衛生組組長。
 - （二）推派委員：本校勞工代表7人擔任。
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且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請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1人，由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主任兼任，幹事1人，由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3個月舉行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所屬單位有遵守之義務。
- 八、本委員會，所需之經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執行秘書、幹事均為義務職。
- 十、本要點提請職安會審議後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三點</p> <p><u>本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，其組成如下：</u></p> <p>(一)<u>當然委員</u>：由校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工程學院院長、設計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<u>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</u>、<u>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中心</u>主任、<u>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系主任</u>、<u>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系主任</u>、<u>學務處</u>衛生教育組組長、安全衛生組組長。</p> <p>(二)<u>推派委員</u>：本校勞工代表 <u>7</u> 人擔任。</p> <p><u>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且均為無給職。</u></p>	<p>第三點</p> <p>本委員會得設委員 19 人組成，請校長、工程學院院長、設計學院院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環安系主任、化材系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衛生教育組組長、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主任、安全衛生組組長、以及 4 位勞工代表為委員。</p>	<p>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：</p> <p>一、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，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，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：</p> <p>(一)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</p> <p>(二)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、監督、指揮人員。</p> <p>(三)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。</p> <p>(四)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。</p> <p>(五)<u>勞工代表</u>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第五款之<u>勞工代表</u>，<u>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</u>；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，由工會推派之；無工會組織而有<u>勞資會議者</u>，<u>由勞方代表推選之</u>；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，由勞工共同推選之。</p> <p>本案：依本校實際委員人數，修正當然委員及勞工代表人數。</p> <p>上述依遵法源增修，爰增正委員成員。</p>
<p>第五點</p> <p>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 1 人，由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主任兼任，幹事 <u>1</u> 人，由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</p>	<p>第五點</p> <p>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 1 人，由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主任兼任，幹事 <u>若干</u> 人，由安全衛生組組長及<u>環境保護組組長</u>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</p>	<p>依委員會組成修正，刪除環境保護組組長。</p>